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09—2013

榕树栽培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ultivation on *Ficus microcarpa*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苗木培育 1

4 栽植 4

5 养护管理 5

6 建档 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华南农业大学、广东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永芳、刘天颐、刘乾、张春花、伍慧雄、庄雪影、陈红跃、翁殊斐、黄久香、刘纯鑫。

榕树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榕树(*Ficus microcarpa* Linn. f.)苗木培育、栽植、养护管理和建档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榕树的栽培和养护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CJ/T 23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

CJJ/T 8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3 苗木培育

3.1 播种育苗

3.1.1 种子

3.1.1.1 采集

选择发育健壮、冠形良好的母树,果实成熟时及时采收。采种期10月~11月。

3.1.1.2 调制

采回的隐花果捣烂,洗去果皮肉及其他杂物,在室内晾干即可播种,忌日晒失水。

3.1.1.3 种子贮藏

贮藏需用湿滤纸包好后放入塑料袋内,贮存期不超过1个月。

3.1.2 苗圃地选择

按 GB/T 6001 执行。

3.1.3 整地

按 GB/T 6001 执行。

3.1.4 播种

采用撒播。洒水湿透床面,用筛过的草木灰与种子混匀,均匀撒于床面,播种量 $1.0\text{ g/m}^2 \sim 1.2\text{ g/m}^2$,不再覆土,并搭防雨棚。

3.1.5 播后管理

播种后每天早晚喷水,保持苗床湿润。当苗高 4 cm~5 cm 时,可移床或移入容器培育,并搭 50%透光度的荫棚。

3.1.6 移苗

实生幼苗长出 3 片~4 片真叶、苗高约 4 cm~5 cm 即可移入容器培育。容器的种类和规格根据苗木规格,按 LY/T 1000 执行。

3.1.7 水肥管理

移植后一周要坚持每天早、晚浇水,直至其恢复生长;其后,根据天气状况,晴天每天浇水一次,阴天 2 天~3 天浇水一次,尽量采用喷灌和滴灌。苗木移袋生长稳定后,可每周喷施 1 次 0.5%~1.0%的复合肥。

3.2 扦插育苗

3.2.1 插条制备

选用小枝条和母树上的枝干作插条,粗度不限;小枝可截成长 15 cm~20 cm 的插条,4 cm~8 cm 的枝条可截成长 1.8 m~2.0 m 的插条。

3.2.2 插条处理

用 1 000 mg/kg 的粉剂或水剂的吲哚丁酸速蘸插穗基部,或用 200 mg/L 的吲哚丁酸水溶液浸泡 3 h 进行促根。

3.2.3 基质

按 GB/T 6001 执行。

3.2.4 扦插

常年均可扦插。小枝按 20 cm~30 cm 株行距,插入基质深度为 1/2~2/3,培土压实;枝干按 60 cm~80 cm 株行距,将其直立插入,插入深度约 30 cm~50 cm,填土踏实;浇透水。

3.2.5 插后管理

3.2.5.1 遮阴

扦插后在 50%透光率的荫棚培育。

3.2.5.2 水肥管理

扦插后每天早晚各喷水 1 次。扦插后 1 个月开始追肥,喷施 0.1%~0.2% 尿素或磷酸二氢钾,每 7 天~10 天喷 1 次。

3.2.5.3 除萌

扦插苗成活后,采用枝干扦插的应在不同方位、分布均匀地选留 3 条~5 条健壮的萌条;采用小枝扦插的保留 1 条健壮通直的萌条,其余除去。

3.3 园林绿化大苗培育

3.3.1 选地

按 CJ/T 23 执行。

3.3.2 整地

移植苗床宽 2.0 m~3.0 m, 高 25 cm~35 cm; 步道 40 cm~50 cm, 并兼作排水沟渠。先翻土整地, 然后按 50 cm×50 cm×40 cm 挖种植穴, 每穴施腐熟的有机肥 1 kg~2 kg 作基肥, 回填土 20 cm。

3.3.3 移植

容器苗苗高 30 cm~40 cm 时, 可以移植至大田, 栽植深度以容器土面略高于大田土面为宜(浇水及压实后, 根颈与新土面平齐)。移植后淋足定根水; 随时检查, 及时补苗。

3.3.4 水肥管理

按 CJ/T 23 执行。

3.3.5 整形修剪

当苗木长至一定高度时, 结合修枝整形, 进行定冠。剪去徒长枝、过密枝、交叉枝、病虫枝, 及时抹除主干上最低一个分枝以下的萌芽。

3.3.6 苗木出圃

3.3.6.1 苗木质量要求

3.3.6.1.1 容器小苗

容器小苗质量等级, I 级苗木的地径 ≥ 0.5 cm, 苗高 40 cm; II 级苗木的地径 0.3 cm~0.5 cm, 苗高 30 cm~40 cm。小苗规格与质量等级划分见表 1。

表 1 榕树容器小苗规格与质量等级划分

苗木等级	地径/cm	苗高/cm
I	≥ 0.5	≥ 40
II	0.3~0.5	30~40

3.3.6.1.2 绿化大苗

树干通直、叶色浓绿、无病虫害的健壮苗木, 规格达到相应要求即可出圃。绿化大苗由胸径 5 cm~15 cm 分为 5 个规格, 每个规格对株高、冠幅、土球直径等有相应的出圃要求。绿化大苗出圃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榕树绿化大苗出圃要求

胸径/cm	株高/m	冠幅/m	土球直径/cm
5~6	≥3.0	≥1.1	≥35
7~8	≥3.0	≥1.5	≥40
9~10	≥3.5	≥2.0	≥45
11~12	≥4.0	≥2.0	≥55
13~15	≥4.5	≥2.5	≥60

3.3.6.2 修剪

苗木在移植前应进行修剪,修剪后的冠幅应符合出圃需要的苗木规格。

3.3.6.3 出圃时间

一年四季均可出圃,以冬季休眠期间为好,即 12 月至翌年 2 月之间。

3.3.6.4 起苗

苗木出圃前,应提前 3 天~5 天,先环状断侧根,再断主根起苗即可。干旱季节,起苗前 2 天~3 天浇水。起苗以树干为中心进行挖掘,并根据不同胸径的等级规格决定挖掘土球的大小,按 CJ/T 23 执行。

3.3.6.5 苗木包装

假植苗出圃应做到土壤湿润、土球规范、包装结实、不裂不散。地苗要在起苗前 2 天~3 天浇水充足,应适度修剪枝叶、绑扎树冠,并用蒲包、草绳等保湿材料覆盖,用草绳缠紧土坨,防止运输时振散。

4 栽植

4.1 栽植时间

一年四季均可栽植,早春最为适宜。避免在盛夏移植大苗,在不适宜栽植季节,移植时可施用抑制水分蒸发的化学药剂。

4.2 小苗栽植

4.2.1 林地选择

适生区内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公益林等的山脚、平地,可营造片状或块状生态林、风景林,宜选择疏松、肥沃、排水良好且呈微酸性的壤土。

4.2.2 整地

清除杂灌和树兜;开种植穴,规格为 50 cm×50 cm×50 cm 以上。

4.2.3 基肥

选用腐熟的有机肥作基肥,每穴施 1 kg~2 kg。

4.2.4 栽植密度

栽植株行距 $3\text{ m} \times 4\text{ m}$ 。

4.2.5 栽植方法

在回填好的种植穴中央,挖深度与苗木容器相当的穴,将苗木放入穴内扶正、压实,回土。栽植深度为植株的根茎部,栽植后及时淋透水。

4.3 园林绿化大苗栽植

4.3.1 栽植地

道路、广场、庭院、公园、厂区、校园等,亦可盆栽。

4.3.2 种植穴

种植穴的规格按 CJJ/T 82 执行。

4.3.3 基肥

树穴底部施用腐熟的有机肥作基肥,每穴 $1\text{ kg} \sim 2\text{ kg}$ 。

4.3.4 栽植

4.3.4.1 根据设计要求定好位置,编好树号,栽植时对号入座。

4.3.4.2 将树冠生长丰满、完好的一面朝向主要观赏方向;修剪病虫枝和折断枝。

4.3.4.3 树木入植穴放稳后,先用支柱将树身支稳,再拆包,将包装材料取出、填土。如发现土球松散,切不可松懈腰绳和下部的包装材料,但土球上半部的蒲包、草绳应解开取出坑外。

4.3.4.4 树木扶直放稳后分层填土,分层夯实,操作时注意保护土球,以免损伤。

4.3.4.5 回填后土面比地表面稍高(浇水及泥土沉降后,土球与新土面平齐),防止栽植过深或过浅。

4.3.4.6 在植穴外缘用细土培筑高 10 cm 的灌水堰,并充分浇灌水。

4.3.4.7 采用三角桩、井字桩或扁担式支架的方式支撑树木。

4.3.4.8 炎热季节栽植完毕后,应采用树冠喷雾、草料覆盖树盘的土面等方法进行保湿。

4.3.4.9 其他施工措施及验收按 CJJ/T 82 执行。

5 养护管理

5.1 水肥管理

第一次浇透定根水后,以后浇水依天气而定,每次浇透,保持土壤湿润即可。移植初期,采用根外追肥,可喷 $0.5\% \sim 1.0\%$ 的尿素、硫酸氨或磷酸二氢钾等。秋、冬季施 1 次有机肥,生长季施 1 次 ~ 2 次复合肥,施肥量依土壤及树势而定。

5.2 修剪

秋、冬季节进行修剪,剪去枯枝、病虫枝、交叉枝、过密枝等;对于行道树,还应剪去下部分枝过低的枝条及影响道路交通的下垂枝。

5.3 病虫害防治

病虫害主要有叶斑病、煤污病、介壳虫、蚜虫、木虱、榕管蓟马等。叶斑病用 1% 波尔多液或 50% 扑

海因 1 000 倍~1 500 倍或 70%代森锰可湿性粉剂 600 倍~800 倍防治;煤污病用 10%吡虫啉 1 000 倍~1 500 倍液防治。虫害用吡虫啉 5%乳油 1 500 倍~2 000 倍液或乐果 800 倍~1 500 倍液防治。蚜虫也可用 0.3%苦参碱植物杀虫剂 500 倍~600 倍液喷洒。

6 建档

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,苗木培育档案按 CJ/T 23 执行;种植技术档案按 GB/T 15776 和 CJJ/T 82 执行。
